

蘇維埃法院

戈爾基著

法律出版社

苏 維 埃 法 院

K·П·戈爾舍寧著

王 費 安譯

法 律 出 版 社

1956年·北京

К. П. Горшенин
СОВЕТСКИЙ СУД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4

本書根据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4年版譯出

苏 維 埃 法 院

〔苏〕К. П. 戈尔舍寧著

王 費 安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3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1/32 • 2 9/16 印張 • 53,000字

1956年6月第一版

1956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6,000 定價: (7)0.24元

統一書號: 6004 • 90

目 錄

序言.....	2
蘇維埃社会主义法制.....	6
資產階級的‘法制’和資產階級的法院是巩固剝削者的 統治和鎮壓劳动人民的工具.....	19
蘇維埃法院是真正民主的法院.....	43
人民法院是蘇維埃審判体系中的基本環節.....	57

序 言

苏联人民、自己歷史的真正創造者正以坚定的步伐沿着在我國建設共產主義的道路前進。

在共產黨的英明和正確領導下，蘇維埃人在經濟和文化建設各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黨、政府和人民在意志和行動上的一致是我們社會主義祖國一切勝利的偉大而無窮的源泉。

我國勞動人民無限地信任共產黨和自己的政府，因為他們確信人民的利益和對人民福利的關懷是黨和政府的最高準則。

黨全面地提出了急劇提高農業和擴大生產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任務。

蘇聯人民熱烈支持這些措施，並不遺余力地正在實現這一為創造人民豐富的物質福利和精神福利的宏大的計劃。

黨和政府關於開墾荒地的措施受到了蘇聯人民衷心的擁護和掀起了愛國主義感的新浪潮。有15萬多的工程師、熟練工人、農藝師和其他的農業專家志願前往開墾生荒地和熟荒地的地區工作。

蘇維埃人在偉大事業中表現出了共產黨和我們社會主義國家教養出來的新人的高尚品質。

蘇維埃人對自己國家的主人翁態度鮮明地表現在對提高勞動生產率、發展生產、節約資金、鞏固和保護社會主義公有制

的关怀上，表现在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竞赛上，表现在工厂里、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田野中、工地上和科学实验室里的忘我劳动上。

在偉大衛國戰爭的殘酷战斗中，苏維埃人曾經挺起胸膛捍衛了祖國的獨立，現在，他們为了能和平地劳动而热爱和平，他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制止新的战争。

以苏联为首的和平陣綫在反对反动势力和战争的斗争中是一支强大的力量。

現在9億人團結成了一个統一和牢不可破的社会主义陣營。各人民民主國家在苏联無私的帮助下，正信心百倍地沿着建設社会主义的道路前進。

不久以前曾經慶祝自己偉大勝利的光輝五周年的偉大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取得了卓越的成就。这些成就鮮明地反映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上。

在各資本主义國家里，却是另外一種情况。

以美國为首的帝國主义陣營，为了進行駭人听闻的擴軍备战，正在廣泛地採用原子恫嚇、橫蛮地侵犯弱小民族的主权和蹂躪它們的自由和獨立。

各資本主义國家的頭子們，由於無法克服因帝國主义的剝削本質而產生的國內矛盾，所以就施展恐怖手段來反对進步組織与和平战士，就通过審判方式或者不通过審判方式來肆意迫害工人階級和知識界的進步代表。

〔今天美國的一切真相，都鮮明地証實了弗·伊·列寧早在資產階級民主开始沒落的时候就得出的帝國主义是腐朽的資本

主义这一論断。

在美國，取締共產黨，反对职工会和進步团体，進行‘忠誠’調查和迫害那些被怀疑与共產黨員有联系的人或者那些只不过是敢於抱有不同思想的人，所有这些麥卡錫主义的可惡的行为，都証明了美國國家机关的法西斯化，証明了資產階級的民主、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可憐的殘余都被拋棄了。

社会主义民主与資產階級‘民主’之間的差別，就像白天和黑夜一样的不同。

在苏联，真正人民的社会主义民主獲得了充分的表現，各平权民族的牢不可破的友誼巩固起來了。

苏联宪法用立法程序巩固了我國國家結構和社会結構，并規定了苏維埃社会主义民主的最重要的原則和苏联公民最偉大的权利，而这种权利在人类歷史上破天荒第一次地同义务不相对立，而彼此協調一致。

苏維埃人以享有苏联这一劳动者社会主义國家的公民称号而自豪。

在各資本主义國家里，連殘缺不全的法制都被拋棄了，而在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國家却与此相反，國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为保障公民权利和維護國家利益的一切活动都是以法制为基础的。

苏联宪法是我國社会主义法制和苏維埃司法制度——这些加强苏維埃國家实力、保护公民权利和对劳动人民進行共產主义教育的重要工具的坚实基础。

真正人民的苏維埃法院保护着苏維埃人和社会主义國家的利益。苏維埃法院忠誠地为巩固我國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秩序

的事業而服務。

蘇維埃法院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要保證全體公民、公職人員和機關確切不移地執行蘇維埃法律，因為這是共產主義建設事業中取得更大成就的必要條件。

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要求公職人員、一切機關和組織嚴格遵守法律，並對公民的要求和意見採取關懷的態度；嚴厲懲罰違法者，不管他們的職位怎樣。

在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為1954年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告全體選民——男女工人、男女農民、蘇維埃知識分子和蘇聯陸海軍人員書中，對我們的黨在鞏固蘇維埃國家機關和社會主義法制方面的政策作了明晰的表述：

‘黨正在進行而且還要繼續進行不調和的鬥爭，以消除蘇維埃機關的某些環節的各種官僚主義和繁文縟節的作風，糾正對勞動人民的要求和意見採取漠不關心和輕忽的態度。黨將不倦地加強社會主義法制，以保障蘇聯憲法所規定的我們祖國每個公民的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

蘇維埃社会主义法制

蘇維埃法制在我國社会主义社会中起着特別重要的作用。

蘇維埃社会主义法制意味着：公職人員、機關團體以及公民的活動都要確切不移地遵循，表現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的政策以及我國全體人民意志的法律。

在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火焰中創立起來的社会主义法制，是蘇維埃國家積極地促進為鞏固和發展勞動人民的勝利成果的事業、進一步繁榮社会主义社会和使我國順利地向共產主义过渡的强有力的工具。

如同蘇維埃國家是體現我國工人階級和全體勞動人民利益的新的、最高類型的國家一樣，蘇維埃社会主义法制也是人類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的新的、最高類型的法制。

任何剝削者國家中的‘法制’的主要任務都是維護和鞏固剝削者的統治和壓迫大多數人民——勞動羣眾。

在資本主义社会中，法律反映着統治階級、剝削階級的利益。

同樣，在奴隸社会中，法律允許打死奴隸。在農奴制的條件下，法律允許把農奴當作地主私有品來出賣。

在資本主义制度下，法律‘只’允許勞動人民陷於失業、飢餓和貧窮，形式上的‘權利平等’只不過是對公民的一種嘲弄。

只有在推翻了剝削者政權的地方，法制才為人民利益服務，

并反映人民的意志。

苏維埃法制的任务是直接由苏維埃國家在自己發展的各个阶段上的任务來决定的。

說到这里，應該指出馬克思列寧主义關於國家和法是經濟基礎的上層建筑这一最重要的原理。

苏維埃社会主义國家是社会主义基礎的政治上層建筑。苏維埃國家在自己發展的过程中積極地促進了社会主义基礎的巩固，保証消滅了旧的資本主义的基礎，并使社会主义經濟形态戰勝了資本主义經濟形态。

苏維埃社会主义國家是我國建成共產主义的主要工具。

从馬克思列寧主义这些最重要的原理來看，國家机关（其中包括苏維埃法院）的活动所具有的巨大意义，以及社会主义法制在巩固社会主义基礎的事業中、在为社会主义社会領導者工人階級和我們偉大祖國的劳动人民的利益而服务的事業中的意义，是可以理解的。

从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最初几天起，苏維埃法律就被用來巩固革命的勝利成果，用來鎮压階級敌人和粉碎國內反革命勢力，以及用來恢复國民經濟。苏維埃政权具有歷史性的和平法令，土地法令，俄罗斯各族人民的权利宣言，大企業、銀行、鐵路國有化的法令，八小时工作制的法令，职工保險的法令，同反革命和怠工、投机、賄賂作斗争的法令，摧毁沙皇法院、建立人民法院和革命法庭的法令以及許多其他的法令，都是那一时期革命法制的基礎。革命法制在完成年青的苏維埃共和國所面臨的重要任务中，起了巨大的作用。

非常第六次全俄苏維埃代表大会根据弗·伊·列寧的倡議，

在1918年11月8日通过了‘關於嚴格遵守法律’的特別決議。在這一決議中指出，‘為了進一步發展和鞏固俄國工農政權，必須嚴格地遵守這些法律’。列寧屢次要求各人民委員和各委員部的委員要無條件地執行這一決議。

共產黨把為實現最嚴厲的革命法制而進行的鬥爭，和對反革命作鬥爭的勝利，以及為鞏固年青的蘇維埃共和國而進行的鬥爭的勝利直接聯繫在一起。

弗·伊·列寧在1919年關於戰勝高爾察克事致工人和農民的信中曾經指出：‘……稍微違反法律，稍微破壞蘇維埃秩序，便已經是立刻被勞動者的敵人利用的缺陷……’^①

在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時期，全國曾被宣布為軍營。這一時期革命法制的主要任務是保證戰勝白衛分子和外國干涉者，保護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成果，粉碎那些企圖和外國干涉者一道來消滅年青的工農國家的反革命。在解決所有這些蘇維埃法律的任務的時候，革命法制有着特別重要的意義。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不倦地關心着實現革命法制的情况，關心着使羣眾了解那些起着巨大組織作用，具有真正革命意義的蘇維埃政權的法令。

隨着干涉者的消滅和向新經濟政策的過渡，於是，在革命法制面前就提出了新的重要的任務，這些任務是根據和平經濟建設的新條件和蘇維埃國家的新任務而提出的。

在新經濟政策的第一時期，革命法制的鋒芒主要是反對戰時共產主義的過火成分，反對非法沒收和非法捐稅。蘇維埃政

①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627頁。

权在允許私人企業和自由貿易的同时，坚定不移地執行了限制和排擠資本主義成分的政策，並要求嚴格遵守蘇維埃的法律。

新經濟政策曾經預計到社會主義成分一定可以戰勝資本主義成分，可以消滅階級和奠定社會主義經濟的基礎。

在和平建設的條件下，蘇維埃政權為了進一步鞏固革命法制，通過了以下幾個法典——刑法典、民法典、土地法、刑事訴訟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和勞動法典。

這些法典的通過更加鞏固了革命法制，並成為鞏固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成果、發展國民經濟和建立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等事業中的強有力的因素。

在社會主義國家工業化時期，奠定了能以重新裝備整個國民經濟的重工業的基礎；在這個基礎上開始和展開了大規模的集體農莊運動；並通過了和開始實行社會主義建設的第一個五年計劃。

沿着社會主義道路的這一進展，使國內的階級鬥爭尖銳了。農村中富農階級反映在糧食採辦進程上的反抗尖銳起來了；敵人企圖在企業和機關中破壞蘇維埃政權的措施。1928年在頓涅茨礦區沙赫特區內揭露了一個資產階級專家的反革命組織。在審判沙赫特區暗害分子的过程中，証明了資產階級曾經竭盡全力來組織對我國經濟建設的破壞活動。

沙赫特區的人民的敵人，是在外國資本家和外國偵探機關授意下進行活動的，他們在工業中進行暗害和破壞活動的同时，還有意地違反和曲解蘇維埃勞動立法，以煽起對蘇維埃政權的不滿。蘇維埃法院給了這些罪犯應有的懲罰。

我們的黨曾經屢次指出，資本主義分子是不甘於自動退出

舞台的，他們現在反抗着，並且將來還要反抗社会主义，因為他們看到他們的末日就要到來了。

由於估計到這些情況，在那個時期就確定了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務是把它的鋒芒用來鎮壓資本主義分子的反抗和保障為開展城鄉社会主义建設的必要條件。

在1930至1934年間，完成了引導千百萬小私有者的農民經濟走向集體農莊、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任務。在全盤集體化的基礎上，富農作為一個階級被消滅了。社会主义在農業中取得了勝利，並且在國內消滅了資本主義復辟的最後根源。

城鄉資本主義成分的消滅，意味着我們社会主义國家已經進入到自己發展的第二個主要階段。

國家在這個時期的主要職能之一，是保護社会主义所有制使人民的財產不遭受盜賊和盜竊者的侵害。

在1933年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1月聯席會議上，約·維·斯大林在說到在新的條件下改變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務時指出：‘現時革命法制的主要鋒芒……是要反對公共經濟中的盜賊和暗害分子，反對惡棍和盜竊公產的人。由此可見，現時革命法制的基本關注是要保護公有財產，而不是其他什麼事情。’

因此，為保護公有制而鬥爭，用蘇維埃政權法律所規定的一切方法和手段去作鬥爭，就是黨的基本任務之一。

堅強有力的無產階級專政，——這就是我們現在為粉碎那些垂死階級最後餘孽並打破其盜竊勾當所必需的東西。’^①

① 引自斯大林：‘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總結’，見‘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21—622頁。

为适应这一任务，苏维埃政权公布了关于同盗窃社会主义财产作斗争的法律（1932年8月7日），关于取缔投机行为的法律（1932年8月22日）。

正如资本主义的基础是私有制一样，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就是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公共所有制，1932年8月7日的法律就是以此为出发点的。

为了巩固生产和贸易各方面的新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形态，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宣布了公有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苏维埃人遵循着我们党和政府的这些指示，机警地保护着人民的财产。

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在我国完全胜利，在最伟大的、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文件——1936年的苏联宪法中得到了反映。

苏联宪法使我国法律和法制的作用和意义更提高了，因为苏联的社会结构和国家结构民主基础的扩大，就意味着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

宪法是苏维埃国家的根本法。苏联宪法把事实上已达到的和已争得的种种成功登记起来、用立法手续固定起来，因此，它保证了法律的稳定性，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专门进行的日常立法工作创造了法律基础。

苏联宪法用立法方法固定了苏联社会结构和国家结构，规定了苏维埃国家所有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其中包括法院和检察机关）的组织活动的原则，宣布了和保障着公民的权利，并规定了选举制度。

苏联宪法赋予苏联公民以劳动权，休息权，老年、患病和丧失劳动能力时的物质保证权，受教育权；使妇女在经济生

活、國家生活、文化生活、社会及政治生活各方面，都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使苏联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保障苏联公民享有下列各项政治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示威及遊行自由。

苏維埃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比資產階級民主和法制的主要优越性之一就是苏維埃法律不僅宣布公民权利，而且在实际上保証实现这些权利；更不消說，像劳动权、休息权等等这类的权利，在資產階級法律中是从來也沒有的。

苏联宪法不是簡單的宣布公民权利平等，而是还用立法手續把剝削制度已被消滅的事实固定起來，把一切公民已擺脫任何剝削的事实固定起來，以保障公民权利平等。它不是簡單的宣布劳动的权利，而是还用立法手續把在苏維埃社会沒有危机的的事实，把失業現象已被消滅的事实固定起來，以保証劳动的权利。在苏联宪法中，不是簡單的宣布民主自由，而是还按照立法手續，用一定的物質条件來保証这些自由。正因为这样，苏联宪法的民主主义，并不是一般‘通常的’、‘公認的’民主主义，而是社会主义的民主主义。

从前，从來也沒有过像在取得了社会主义勝利的國家里这样享有个人自由，在这里，國家嚴格地保护偉大的苏联宪法所赋予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是融合在一起的。

苏联宪法一方面嚴格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財產，一方面也保护公民的个人財產。

在苏維埃國家里，公民有人身不受侵犯的保障。任何公民非經法院决定或檢察長批准，都不能加以逮捕。苏維埃法律嚴

格保护公民住宅不受侵犯和通信秘密。

苏联宪法同时也要求苏联公民必須履行各种义务。例如，每一个公民都必須遵守宪法，执行法律，遵守劳动紀律，誠实地对待社会义务，尊重社会主义的共同生活規則。

每一个苏联公民必須把社会主义公有制看做是苏維埃制度神聖不可侵犯的基礎，是祖國富强的源泉和全体劳动者富裕的和文化的生活的源泉而加以保护和全力巩固。

苏联宪法体现着人民的意志，宣布凡侵犯社会主义公共財產的人都是人民公敌。

苏联宪法規定普遍兵役义务是國家的法律，在苏联軍隊中服役是苏联公民的光荣义务。

保衛祖國，是每一个苏联公民的神聖天职。凡違背誓詞，投奔敌方，損害國家武裝力量，作外國間諜，都是背叛祖國的行为，罪大惡極，应当受到法律最嚴厉的懲罰。

苏联宪法是在我國取得了社会主义勝利的条件下的苏維埃法制的基礎。

法西斯德國強盜式的侵犯使苏維埃國家的全部生活轉到軍事軌道上。这一时期的法律和法制在苏維埃國家生活中，便被用來保証战勝敌人。

苏維埃法律和法制是打击人民敌人、打击驚惶失措的人和胆小鬼、打击騙子和投机分子以及打击所有那些妨害苏联人民去同血腥的法西斯侵略者作奋不顧身的斗争的人的武器。

同时，苏維埃法律和法制也关心地保护了苏联公民的权利，特別是保护着祖國保衛者的家屬和衛國战争中的殘廢者的权利。